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阴华西龙希国际大酒店四楼友谊厅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协恩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44,833,3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91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42,135,28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61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69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4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3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2,698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045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0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5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7%；反对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6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302%；反对 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3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《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207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；

9.01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18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0%；反对 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20%；反对

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2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18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0%；反对 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20%；反对 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2,18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30%；反对 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641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820%；反对 2,63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5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8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9566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635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6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6772%；反对 10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32%；弃权 9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2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订并执行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4,727,5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3%；反对 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871%；反对 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467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靖萍 吴亚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